

## 輔仁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紓困補助要點

一、依據：依教育部 110 年 6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077531 號函及輔仁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本校為減輕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所造成之就學及生活衝擊，針對受疫情影響的學生提供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以減輕學生家庭及其本人的經濟負擔，爰訂定本補助要點。

三、適用對象：

學生皆符合下列兩項資格，始得提出申請：

(一)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者。

(二)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學生之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具有扶養事實者)經濟確實受疫情影響者。

四、受理期程：

(一)應屆畢業生：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請於辦畢離校手續前，因不具學籍將無法補助)。

(二)在校學生：得於本補助要點發布後至 110 年 8 月 31 日。

五、補助內容：

項目	補助額度	說明事項
項目一： 紓困助學金	1. 補助 9,000 元。 2. 持「勞動部核發勞工失業給付證明文件」，補助期間再加(補)發 9,000 元。	1. 持「個人自述說明」申請補助者，應配合各系所安排服務學習(以學習取代工讀)，共服務 30 小時，內容由各系所安排。 2. 持家庭成員之非自願失業或減班休息等相關證明文件者，無須搭配校內學習輔導機制。
項目二：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補助受疫情影響學生於學校或實習地點之(相鄰)縣市租賃住宅租金，每月酌予補助 1,200 元至 1,800 元，一次核發 3 個月。	1. 臺北市 1800 元/月。 2. 新北市及桃園市 1600 元/月。 3. 臺中市 1500 元/月。 4. 高雄市 1450 元/月。 5. 金門縣、連江縣 1200 元/月。 6. 非上述縣市 1350 元/月。

## 六、繳交文件：

### (一)緊急紓困助學金：

1. 學生生活紓困金申請書(身分證及存摺影本浮貼於背面)。
2.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或其他具有扶養事實之證明文件。
3. 非自願失業或減班休息相關證明文件(如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公司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勞動部核發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或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證明文件等擇一檢附)。
4. 勞動部核發失業給付證明文件(僅增加申請B案者需檢附)。
5. 持自述說明，因故未能檢附其他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定學生經濟有受疫情影響情事(需配合學校安排服務學習時數30小時)。

### (二)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除前項檢附資料外，需另提供校外宿舍租賃契約影本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 七、注意事項

### (一)不得重複請領補助：

1. 受疫情影響學生若同時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要點之緊急紓困助學金或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由學生自行對最有利條件擇一申請，不得重複請領。
2. 受疫情影響學生本人若已領取校內相關之助學補助，經本校確認其經濟及就學狀況仍需協助者，仍可申請「緊急紓困助學金」。

(二)申請補助同學請填具附件申請表，先以電子郵件寄送導師關懷查閱，由導師轉寄系所續辦；申請補助同學另列印紙本(學生簽名處須簽署)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身分證影本及存摺影本請裁剪浮貼於申請表背面)寄送本校生活輔導組(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郵遞區號：242-062)，以利後續審核及發放緊急紓困補助作業；另若因防疫措施升級致無法順利寄送文件時，得先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拍照後寄送承辦人信箱。

(三)若因疫情或其他特殊因素無法在申請當下提供完備證明文件者，經學校同意得以文件後補等方式辦理。

(四)相關申請如經發現學生造假、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等情事，本校將追回溢領或重複補助之經費，並依校內學生獎懲規定辦理。